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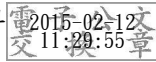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張清風
電話：04-22289111#11604
傳真：04-22206450
電子信箱：fonmo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040036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1040212訂定(1040036445_Attach01_7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庫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



秘書室 收文:104/02/12



361040026203 有附件